

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告字〔2023〕8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过境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

为改善大气质量，提升西安绕城高速通行能力，提高城市物流配送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以及《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《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工作要求，现就西安市过境货车通行管理措施通告如下。

一、过境西安的中重型货车（黄色牌照）禁止在西安绕城高

速（含）以内区域通行。

二、限制过境西安的中重型货车（黄色牌照）可以通过 S02 西安外环高速（南段）、G3021 临兴高速（外环高速北段，原西咸北环线）、G6521 榆蓝高速、S30 水阳高速、G7011 十天高速等路线通行。

三、以下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：

（一）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新能源货运车辆。

（二）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和邮政快递专用车。

四、目的地或始发地在西安的非过境载货汽车，应遵守《西安市公安局关于绕城高速载货汽车早晚高峰限行措施的通告》和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》（市政告字〔2023〕7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五、西安市此前发布的过境货车通行管理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政策过渡期，过渡期内违规驶入禁行路段的过境货车，由公安交管部门批评教育，不予处罚。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过境货车，由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主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1月25日印发
